

关于《金普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金普新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监督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我局拟定了《金普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的意见》。现向社会征求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7 日，如有异议，敬请告知。

意见反馈电话：87698149（新区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金普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的意见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金普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以下简称“三资”）监督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推进基层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夯实乡村振兴物质基础。

二、适用范围

农村集体包括完成产权制度改革任务的集体经济组织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改居后仍按农村管理的居民委员会，是“三资”管理的主体，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负责经营管理集体资源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执行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做好年度收益分配等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权能明晰原则。农村集体所有的“三资”归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全体成员依法享有所有权、使用权、监督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农村集体依法代表本村（组）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可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街道办事处代为管理。

（二）民主管理原则。要充分体现农村集体成员的主体地位，保障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决策权、监督权。建立健全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全方位、多层次的民主监督管理体系。

（三）公开透明原则。农村集体财务活动情况及其有关账目、重大经济事项等应当以易于理解和接受的形式向全体成员公开，全面接受监督，确保集体财产安全，保障全体成员享受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四、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

1.明确各级机构职能。区农业农村局对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监督指导，自然资源、海洋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管理涉及林地、草地、海域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并牵头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局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的监督指导，

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实施主体，要压实责任，积极履职尽责，加强辖区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2.充实街道农经力量。各街道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统一实行“三资”委托代理模式。街道农经部门具体负责相关工作，街道通过内部调剂人员集中代理记账或聘请第三方代理记账的方式配备与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协助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管理、会计核算、平台录入、集体财产及经济合同管理等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目前暂不具备集中代理记账条件的街道，可暂时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统一聘请第三方代理记账。相关费用财政给予专项补助。对集中代理记账的街道，财政参照第三方代理记账标准给予补助。

3.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农村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农村集体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专（兼）职报账员，街道农经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村级报账员考核和更换审批制度，强化基层队伍管理。

（二）进一步规范集体资源资产经营管理

1.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常态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集体资源资产登记制度，每年开展集体资源资产清查盘点，履行“清查、登记、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等流程，做到准确无误。街道农

经部门要对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情况进行核查，防止清产核资走过场、虚报谎报，指导将清产核资数据录入“三资管理平台”，纳入财务账内核算。

2.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管理台账化。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和固定资产应建立台账，对经营或使用信息做好登记、动态更新，指定专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要定期核对，尤其是清产核资后新增的资源资产要及时纳入台账管理。变更集体资产权属和处置集体资产，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章程规定进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经营规范化。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经营方式由农村集体决定。农村集体直接经营的，根据具体情况科学制定经营方案，提出经营目标，明确经营责任；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的，应当合理确定承包或租赁方案，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承包或租赁合同；对外投资经营的，应符合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做好风险评估和防控，依法签订投资合同，严格进行管理。

4.农村集体资源资产交易规范化。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发包、出租、拍卖等应通过大连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耕地”单宗连片面积不超过10亩，或“农机具”“机械设备”单台（套、具）账面价值不超过5千元的，可不通过大连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交易。但应按照各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线下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申报）监管平台公示《流转交易公告》《成交公告》。

5.农村集体债权债务管理制度化。严格村级债权债务管理，依托清产核资工作建立台账，及时准确登记各项债权债务。对应收款项、投资分红、到期应归还本金等债权进行全力清收，确保应收尽收。农村集体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应当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参照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机制，并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审核。街道评定的村级绩效奖金严禁举债发放，凡当年不能兑现的，不得挂账。

（三）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1.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农村集体实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只能开设一个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

2.规范收支预决算。农村集体应于年初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年终根据实际收支情况做好本年度的决算，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向全体成员张榜公示，并报街道备案。经民主议事程序通过的农村集体财务收支预算，单笔列支时，可不再另行表决；超出年初制定的财务收支预算部分，须重新履行民主议事程序。

3.规范集体收入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农村集体收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入账和核算，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挪用、白条抵库；以现金形式收到的所有资金，要在收款后及时足额存入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各项收入须开具统一制定票据，严禁无据收款或白条收款。

4.规范集体支出（费用）管理。农村集体财务支出应遵循量入为出原则，按照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支出时应填写财务支出审批表，列明财务支出明细项目及内容、金额。严禁侵占、挪用、截留集体资金，严禁用集体资金违反规定为村干部巧立名目发放各类补贴、奖金或值班费等。从严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严禁将非生产性支出转由村内其他组织和经济实体开支。

（四）进一步规范村级经济活动

1.建立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备案制。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实行“区级指导监督，街道审核管理，村级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区农业农村局分领域指导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实施的流程和要求；街道农经部门和涉及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核、备案、招标、施工监督、验收审计、财务管理等工作；村级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和实施。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项目，上级另有规定的，按有关文件执行。

2.加强村级工程预决算。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按施工方案在预算内实施，农村集体负责人承担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工程项目资金支付依据。所有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收支必须纳入账内核算，依据合同和工程进度进行财务支付。街道农经部门要严格按照财会制度监管村级工程项目支付结算，结算时要审查工程合同书和决算书（审计书），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比例支付。

3.规范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农村集体进行集体资产转让、发包、租赁等情形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合理确定价格，发包不得超出规定期限。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资源资产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对于超过1年流转期限未签订书面协议的，要重新履行合同程序。对于超低价合同要重新调整租金，切实维护村集体利益。所有经济合同及民主决议记录等资料应及时归档，同时录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作为农村集体收付款和接受审计的依据。

4.完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制度。集体收益使用和分配要严格按照集体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收益使用和分配方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各种支出，应当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农村集体应在每年度终了后准确核算全年可分配收益并编制收益分配方案，年度收益分配方案须经街道办事处审核，经村民议事讨论通过并向全体成员公示后组织实施，严禁举债分配、亏空分配、清零分配。农村集体收到的征地补偿费、捐助赞助等具有特定用途的款项不得列入当年收益分配。

（五）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

1.实施村级财务信息公开。以村务公开栏、“阳光三务”平台、召开会议等方式，建立财务公开实施制度，明确公开时间、内容、方式和程序，让群众看得清、看得懂。村级财务计划、各项收入、支出、资产、各类资源、债权债务、收益分配情况要定期全面公开，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

支情况要求每月公布 1 次；对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情况，集体资源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及收益情况，集体工程建设情况，惠农补贴情况等要适时公开；对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救济救灾、扶贫款、上级部门下拨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村组干部报酬要逐项逐笔专项公开。

2.严格执行民主议事程序。凡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利益的集体财产管理重大事项，应参照“四议一审两公开”机制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严禁理事长个人决策、理事会决议代替民主程序。凡违规签订集体经济合同的，依法依规追究集体经济组织责任人等相关人员的责任。严查纠治资产交易不公开、集体决策“一言堂”、会议研究议题不清晰不具体等问题，压紧压实村级主体责任，确保“三资”管理规范化透明化。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村集体“三资”是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关乎农民群众利益最直接、最现实的因素，全区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要真正担负职责，提高为民情怀，在解决“旧账”中立“新功”，在壮大集体经济中展现使命担当。全区各职能部门、街道和村基层干部，要切实抓好农村集体“三资”各项制度落实，加快实现“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立管好用好农村集体“三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区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村级财务管理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定期开展村财抽查审计，通报审计结果，督促及时整改。街道要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监督村级按审计要求落实整改等。纪检监察机关要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方面存在指导不力、管理不严、处置不当、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特别是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队伍建设。新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措施，建立健全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服务体系，配备与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加强全区“三资”管理队伍业务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全区农经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会计等人员开展农村“三资”管理分类培训。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指导业务工作，各街道要优化农村集体财务管理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建立准入制度和岗位退出机制，不断适应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新要求。